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,950,828,712 元变更为 1,956,326,712 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1,950,828,712 股变更为 1,956,326,712 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因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事宜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决策过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